

大连海事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

连海大办字〔2020〕2号

大连海事大学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连海事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大连海事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0年3月19日

大连海事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照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及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授予学位，所授学位分为硕士、博士两级。

第三条 依据本细则申请学位者，应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学业水平达到学校规定的硕士或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二章 硕士学位

第四条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达到学校（学科）规定的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完成硕士学位论文，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学校授予硕士学位，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第五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达到下述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1. 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2. 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3. 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具有一定的听说、阅读和写作能力。

4. 在导师指导下具备学术论文写作的能力，能够综合运用专业理论、方法和技术完成学位论文写作。答辩前取得的学术成果能够反映其达到学校（学科）规定的学术水平。

第六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达到下述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1. 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

2. 具有面向特定职业领域需求的实践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或在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运用前沿理论及现代科技成就，从事新产品、新技术等研究和开发的能力。

3. 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并具有较好的写作能力。

4. 在导师指导下能够综合运用专业理论、方法和技术完成学位论文写作。鼓励研究生答辩前公开发表反映学位论文工作的学术论文，具体要求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细则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七条 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1. 论文选题应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2. 论文内容能反映出研究生具有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已经掌握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较熟练的实验或实践技能；

3.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本人独立完成, 硕士生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 取得一定的创新性成果。

4. 多名研究生合作开展研究课题, 论文内容应侧重本人所做的工作, 共同工作部分应加以说明。

5. 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学术规范要求, 文字通顺, 层次清晰, 图表规范, 格式清楚, 详见《大连海事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撰写规范》(2019版), 学科可以根据本学科学位论文特点, 自行制定论文撰写规范, 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6. 学位论文应使用中文撰写(外语专业除外), 鼓励留学生用中文撰写学位论文。如果使用英文撰写, 须提供详细的中文摘要, 格式和字数要求由学科根据本学科学位论文特点合理确定。

第八条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1. 学位论文要求参照全国相关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

2. 学位论文选题应具有明确的应用背景, 反映出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

3. 学位论文内容可以多种多样, 其主题可涉及调研报告、技

术研究、规划设计、产品研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创作等，但须以论文的形式体现；

4.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其它基本要求同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应达到的基本要求（第七条 3-6 款）。

第九条 硕士学位申请

1. 有下述情况之一者，学校不受理学位申请或取消申请学位资格：

(1) 未达到本细则第五条至第八条相应规定者；

(2) 在科研工作或论文工作中舞弊作伪，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3) 在校期间受过“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未解除者。

2. 硕士生完成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后，向学院提出硕士学位申请并接受资格审查。

3. 学院根据硕士生在整个学习期间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习成绩及学分、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报告，对研究生是否具备申请硕士学位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在学位论文预审查前，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申请人，审查不通过的，还应告知理由。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预审查

1. 预审查前，学院应进行学位论文查重检测，检测合格的学位论文方可参加预审查。

2. 预审查可采取答辩、邀请专家集体评阅等形式。学院应将

预审查专家提出的意见及时反馈给研究生导师。

3. 硕士生通过预审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在导师指导下认真修改学位论文，经导师确认后，提交学院组织论文评阅。没有通过预审查的，须满足学院规定的最短修改时间后方可重新提交学院进行预审查。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1. 评阅方式可采取送校内外专家评阅或利用第三方平台盲审。涉密论文按照《大连海事大学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执行。

(1) 如果送专家评阅，至少在答辩前 2 周把论文送给两位同行专家。评阅专家应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须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

(2) 如果采用第三方平台盲审，一般应在答辩前 1 个半月把学位论文上传至平台，评阅专家应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

2. 学位论文送 2-3 位专家评阅，同意答辩的专家应不少于 2/3，否则硕士生须根据评阅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重新送专家评阅。修改论文的最短时间由学院自行规定。

3. 研究生应根据专家的评阅意见，在导师指导下认真修改学位论文。导师应及时审阅学位论文，对学位论文质量把关。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1. 硕士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向学院提交如下申请材料，学院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1) 《大连海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预审查情况表》及论文评阅书

(2) 《大连海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

(3) 《大连海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

(4) 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报告单及论文规范性检查结果单

(5) 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录用证明或检索证明等）

(6) 学位论文 1 份

2. 申请人的科研成果应满足所在学院（学科）规定的要求，学院应在答辩前，将答辩申请材料审查结果告知申请人，审查不通过的，还应书面告知理由。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1.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7 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 3 人是硕士生导师，学术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 1 人是外单位的专家，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 1 人是校外行业（企业）专家。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人，由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由具有硕士学位的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申请人的导师不得担任委员，不参与答辩决议讨论与投票。

2. 答辩委员会委员必须坚持学术标准，保证质量，严格把关，实事求是，态度公正。如个别答辩委员会委员因故缺席，当满足答辩委员会人数要求时可正常举行答辩，否则答辩会应改期举行或按原审批程序聘请其它专家。

3.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熟悉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各项规定，负责在答辩前三天将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委员，全程参加答辩工作，记录答辩过程，按规范起草答辩决议。

4. 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 2/3 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5.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由学院组织，应公开举行（涉密学位论文除外）。按照如下答辩程序进行答辩。

(1) 在答辩前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答辩委员会主席及成员名单；

(2)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申请人及导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宣布答辩开始，并主持答辩会议。

1) 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主要内容（报告时间为 15-20 分钟）；

2) 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列席人员在征得主席同意后，也可以提问），由申请人回答（导师不得代答）；

3) 休会，答辩人退场，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

① 导师介绍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的表现；

② 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导师评语和论文评阅人评语；

③答辩委员会委员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论文答辩情况进行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就是否通过答辩做出决议。答辩委员会认为研究生在答辩过程中由于身体原因无法完成答辩的，可不进行表决。

4) 复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答辩委员会主席和委员在《大连海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中签字。

6.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研究生须根据答辩委员会委员提出的意见，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学位论文的修改，并附修改说明，经导师确认。导师在答辩情况表中论文修改说明页中签字确认后提交学院。

7. 答辩不通过者，可在答辩之日起不少于3个月后重新申请答辩1次。再次答辩不通过者，则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重新答辩时间不得超过《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8. 硕士研究生一般不得延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答辩的硕士研究生，一般应及时向所在学院提交延期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报告，并在报告中明确说明延期原因及延期时间，经导师和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批同意后生效。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授予

1.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到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2/3 及以上方为有效），对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论文答辩情况等进行全面审查，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的半数（不含半数）以上表决同意为通过，方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硕士学位授予建议名单及答辩材料报学位办，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到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2/3 及以上方为有效）在审阅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及申请人答辩材料的基础上，根据表决结果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或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同意授予学位的人数达到全体委员的半数（不含半数）以上的，方可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否则作出不授予学位的决议。

4. 对于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的不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硕士生可在一年内或最长学习期限内（以先达到日期为准）重新答辩1次。如仍不通过，不再授予学位。

第十五条 为保证硕士学位论文质量，学校按照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对通过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进行随机抽检。如果抽检结果被认定为“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学校将

按照《大连海事大学关于对“存在问题”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处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达到学校（学科）规定的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完成博士学位论文，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学校授予博士学位，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第十七条 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应达到下述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1.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 了解学科前沿动态，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撰写学术论文的能力，在本学科领域或专门技术方面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3. 具有一定的国际视野，能够熟练地运用一种外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并具有较强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4. 在学位论文答辩前，须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高质量学术论文，达到学校（学科）所规定的科研成果要求。学术论文是对本学科领域中的学术问题进行研究后，以学术论文的规

范表述科学研究成果的文章。书评、微论、论集等非学术论文栏目内容不属于学术论文。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学位论文的基本科学论点、结论和建议，应有较大的学术价值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较大的理论应用价值和实践意义；

2. 学位论文至少有两个（含）以上创新点，理论分析严谨、结构完整有逻辑性，能反映出作者具有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已经掌握先进科学的研究方法并具有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除了加以标注的引用外，论文中应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的研究成果及使用过的材料；对于多名研究生合作开展的研究课题，论文内容应侧重本人所做的工作，共同工作部分应加以说明。

4. 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学术规范要求，应文字通顺，层次清晰，图表规范，格式清楚，详见《大连海事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撰写规范》（2019版），学科可以根据本学科学位论文特点，自行制定论文撰写规范，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5. 学位论文应使用中文撰写（外语专业除外），鼓励留学生用中文撰写学位论文。如果使用英文撰写，须提供详细的中文摘要，格式和字数要求由学科根据本学科学位论文特点合理确定。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申请

1. 有下述情况之一者,学校不受理学位申请或取消申请学位资格:

(1) 未达到本细则第十七条至第十八条规定者;

(2) 在科研工作或论文工作中舞弊作伪,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3) 在校期间受过“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未解除者。

2. 博士生完成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后,向学院提出博士学位申请并提交如下申请材料,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1) 《大连海事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论文工作计划》和《大连海事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2) 《大连海事大学博士研究生预答辩申请表》

(3) 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报告单

(4)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录用证明或检索证明等)

(5)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单

(6) 学位论文初稿(1份)

3. 学院应在预答辩前将申请材料审查结果告知申请人,如果审查不通过,还应告知理由。

第二十条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1. 博士生的预答辩通常在正式答辩前2至3个月进行,学位论文初稿须经导师审阅同意。

2. 博士生在预答辩前 2 周须将学位论文初稿及攻读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附证明材料）送至所在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点长（以下简称点长）审核，经点长审核通过后方可预答辩。

3. 预答辩小组由 3-5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人数占比不少于 2/3，鼓励聘请 1 名外单位博士生导师。申请人的导师须参加预答辩，但不作为预答辩小组成员。

4. 博士生把经点长审核通过后的学位论文初稿在预答辩前一周送交预答辩小组专家。预答辩小组专家对学位论文的选题、创新点、学术价值、学术水平、论文规范等做出全面评价，对论文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意见，并在《大连海事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中签字。

5. 通过预答辩的博士生，须根据预答辩小组专家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由导师对预答辩小组提出的修改意见的执行情况把关，修改稿经导师及点长审核签字确认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外审。

6. 未通过预答辩的博士生，至少 3 个月后方可重新进行预答辩。

第二十一条 博士学位论文外审

1. 博士生须将符合外审要求的学位论文送研究生院，由学位办送教育部学位中心学位论文送审平台进行盲审，评阅周期为 35-45 个工作日，学位办收回评阅意见后反馈给博士研究生及导

师。

2. 外审结果分以下三种情况：

(1) 三份评阅书的评阅意见全部同意答辩，为外审通过；

(2) 如一份评阅意见为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或基本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但须对论文内容进行较大修改后重新送审，则博士生须根据评阅意见认真修改3个月后送原评审专家复审，复审意见同意答辩，为外审通过。如果复审结果仍为否定意见（含修改后答辩），则博士生须在收到意见后对学位论文再修改3个月以上，重新进行预答辩和论文外审；

(3) 如两份及以上的评阅意见为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或基本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但须对论文内容进行较大修改后重新送审，为外审不通过，博士生须在收到意见后对学位论文修改6个月以上，重新进行预答辩和论文外审。

3. 评阅结果异议处理：如果博士生和导师认为外审的否定意见属于学术观点之争，可以提出复议申请。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组成复议小组进行复议，并给出复议意见。如复议小组认为评阅结果属于学术观点之争，则重新送审。送审原则是：有一份评阅意见被确定为学术观点之争，则重新送两位专家再次进行盲审，两份意见都认为该学位论文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并同意答辩，为外审通过，否则为外审不通过。如复议小组认为不属于学术观点之争，则按

第二十一条中第 2 款（2）或者（3）执行。

第二十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及答辩资格审查

1. 博士学位论文外审通过者方可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博士生应参照外审意见进一步完善学位论文，向导师提交学位论文终稿，经导师审阅同意后，在答辩前 1 周将学位论文送所在学科的点长审核。

2. 博士生填写《大连海事大学博士研究生答辩申请表》，到学位办进行答辩资格审查。

3. 博士生必须在答辩前张贴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海报（涉密学位论文除外），并在网上发布答辩公告。

第二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1.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7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人数不少于 2/3；成员中至少应包括 2 名外单位研究方向与论文内容相近的博士生导师，必须包含预答辩小组成员至少 1 人，以及申请人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 1 人。答辩委员会主席原则上由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的校外博士生导师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由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及讲师以上职称教师担任。申请人的导师须参加答辩过程，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答辩委员会名单报学位办审批。

2. 答辩委员会委员必须坚持学术标准，保证质量，严格把关，实事求是，态度公正。如个别答辩委员会委员因故缺席，当满足

答辩委员会人数要求时可正常举行答辩，否则答辩会应改期举行或按原审批程序聘请其它专家。

3. 答辩委员会秘书应熟悉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各项规定，负责在答辩前1周将学位论文送交答辩委员会委员，全程参加答辩工作，记录答辩过程，按规范起草答辩决议。决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2/3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4.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涉密学位论文除外），按照如下答辩程序进行答辩。

(1) 在答辩前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答辩委员会名单；

(2)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申请人及导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和资格审查结论，宣布答辩开始，并主持答辩会议。

1) 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报告时间40-50分钟）；

2) 答辩委员会委员提问（列席人员在征得主席同意后，也可以提问），由申请人回答问题（导师不得代答）；

3) 休会，答辩人退场，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

①导师介绍博士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的表现，对学位论文工作进行评价。

②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导师评语和论文评阅人评语；

③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及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就是否通过答辩做出决议。答辩委员

会认为研究生在答辩过程中由于身体原因无法完成答辩的，可不进行表决。

4) 复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答辩委员会主席和委员在《大连海事大学博士研究生答辩情况表》中签字。

5. 答辩不通过者，可在答辩之日起不少于3个月后重新答辩1次。再次答辩不通过者，则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重新答辩时间不得超过《大连海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6. 通过答辩的博士生，必须根据答辩委员会委员提出的意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学位论文的修改，并附论文修改说明，经导师及点长在答辩情况表中论文修改说明页中签字确认后，方可向学校提交学位论文。

7.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将申请人所有答辩相关材料（答辩申请表，答辩情况表，表决票，同行专家评阅书，外审意见综述，学位论文3本）报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院负责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申请人材料及拟授予博士学位简况表等提交学位办，由学位办负责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博士学位授予

1.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到会委员达到全体委员2/3及以上方为有效），对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人员的学位

论文的学术水平和论文答辩情况等进行全面审查，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的半数（不含半数）以上表决同意为通过，方可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建议。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博士学位授予建议名单及答辩材料报学位办，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达到全体委员 2/3 及以上方为有效），在审阅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议及申请人答辩材料的基础上，根据表决结果做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或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同意授予学位的人数达到全体委员的半数（不含半数）以上的，方可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否则作出不授予学位的决议。

4. 对于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的不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博士生可在两年内或最长学习期限内（以先达到日期为准）重新答辩 1 次。如仍不通过，不再授予学位。

5.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84]学位字 013 号文件）规定，对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必须经过三个月的校内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者方可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五条 对于国内外著名的学者、专家或社会活动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拟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提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可依据本细则制定本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全过程审查实施办法，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

第二十七条 来自港澳台地区的研究生参照本办法执行。在我校学习的来华留学生、海外校区研究生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会相关单位参照本细则另行制定细则。

第二十八条 学校颁发学位证书的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议之日。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研究生院核实后，可出具相应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九条 如发现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有学术作假等学术不端的情况，按照本校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2020年3月19日起施行，由大连海事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原《大连海事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连海大办字〔2018〕31号）和《大

《大连海事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查暂行办法》（连海大研字〔2015〕520号）同时废止。